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志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环英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7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3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4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纳川股份	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纳川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武汉纳川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纳川基础设施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纳川贸易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纳川排水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排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设立）
惠州广塑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完成全资收购）
江苏纳川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北京纳川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纳川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惠安纳川	指	公司控股公司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泉港纳川	指	公司控股公司泉州市泉港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永春纳川	指	公司控股公司永春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纳川	指	公司控股公司纳川（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耀华	指	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实施收购上海耀华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PE	指	聚乙烯，英文名称" Polyethylene "，是结构最简单的高分子有机化合物，当今世界应用最广泛的高分子材料，由乙烯聚合而成，根据密度的不同分为高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和低密度聚乙烯。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英文名称为" 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 "，是目前塑料领域应用最为广泛的安全环保性材料。 HDPE 系无毒、无味、无臭的惰性材料，除少数强氧化剂外，能耐多种化学介质的侵蚀，可满足高碱、酸及污水等有腐蚀性环境下使用，化学稳定性好，耐老化，使用寿命长，可达 50 年以上，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高。 HDPE 因为其易再加工，低降解特性，因此成为塑料回收市场增长最快的一部分。本世纪在管道领域发生了一场革命性的进步，即"以塑代水泥"、"以塑代钢"。在这场革命中，

		高密度聚乙烯管道由于其各项优良特性而倍受青睐，广泛应用于市政、工业各个领域。
PP	指	聚丙烯，一种高聚物，单体是丙烯 $CH_2=CH-CH_3$ ，通过加聚反应得到。
BT	指	指建设-移交。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基础非经营性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项目工程由投资人负责进行投融资，具体落实项目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经政府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资产交付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向投资人分期支付资金，投资人确保在质保期内的工程质量。
HDPE 缠绕结构壁管材	指	为达到一定物理、力学和其他性能要求，以 HDPE 为主要原料，以相同或不同材料作为辅助支撑结构，采用缠绕成型工艺，经加工制成的管材。
HDPE 缠绕增强管	指	一种具有螺旋肋状异形外壁和光滑内壁的新型结构壁塑料管材，管材内外壁以 HDPE 材料作为力学结构，并以聚丙烯 (PP) 作为异形外壁形模，采用缠绕成型生产工艺制成。符合国家标准《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第 2 部分：《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GB/T19472.2-2004) B 型结构壁管的要求。
钢骨架聚乙烯(PE)塑料复合管	指	钢骨架聚乙烯(PE)塑料复合管是一种新型高科技、环保型管材，复合管以高强度低碳的镀铜钢网状结构层为骨架，以高(中)密度聚乙烯为基体，在生产线上通过连续挤塑复合成型，对生产工艺、检验检测能力的要求更高。适用于长距离埋地供水、供气管道系统产品，是给水、燃气、工业、矿用领域的首选产品。
预铸聚酯树脂混凝土排水沟	指	预铸聚酯树脂混凝土排水沟是由聚合混凝土所制造，该混凝土由精选的高分子树脂聚合体及天然碎石砂、填充料所组合成聚酯树脂混凝土，合成一种强度高、重量轻，且能抵抗化学品侵蚀的混凝土。适用于公共建筑、工业、商业、民用建筑的室外场地排水系统；用于砖石铺装地面、景观构造地面；适用于机场、港口、工业场地、卸货场等重荷载交通区域、亦适用于道路路面排水。
聚酯树脂混凝土顶管	指	聚酯树脂混凝土顶管为铸模成型，原料为树脂混凝土，其为用高分子不饱和树脂取代传统混凝土中的水泥及水，在混合粗细骨材及添加物，反应键结硬化形成材质均匀的复合材料，是一种重量轻、抗腐蚀的材料，是制造排水沟底座构件的理想环保材料。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管	指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管道该产品为在连续输出的模具上，把树脂、连续纤维、短切纤维和石英砂按一定要求采用环向缠绕方法连续铺层，并经固化后切割成一定长度的管材产品。应用于石油管道、化工管道、电力管道、制药管道、造纸浆液、城市给排水管道、工业污水管道、海水淡化管道、煤气输送管道、天然气输送管道等。
管件	指	用于管道系统中的连接，包括井、弯头、三通、变径管、法兰根及其它功能性配件，是管道系统的一部分。管件可以是与管材同质的或非同质的，本次发行人自行生产的管件是与管材同质（即 HDPE 材质）
全系列埋地排水管道系统	指	指埋地排水管网中所使用的全部规格管材及与之相匹配的管件

环刚度	指	<p>是塑料埋地排水管的一个重要指标，其定义为管道在承受载荷时，沿受力方向发生 3% 变形时，单位面积的管道所承受的力。国际上表示塑料埋地排水管的抗外压负载能力的综合数值指标。环刚度的单位为千牛每平方米 (KN/m²)，根据国家标准 GB/T18477-2001、GB/T19472.1-2004、GB/T19472.2-2004 等规定，塑料排水管的环刚度共分为 2、4、8、16 四个级别，并规定在管径≥500mm，允许使用 2 级环刚度，GB/T19472.1-2004、GB/T19472.2-2004 还增补了 6.3、12.5 两个非首选级别。塑料埋地排水管注重刚柔并济，如果管材的环刚度太小，管材可能发生过大变形或出现压屈失稳破坏。反之，如果环刚度选择得太高，必然采用过大的截面惯性矩，将造成用材料太多，成本过高。</p>
DN	指	<p>Nominal Diameter, 公称直径, 指标准化以后的标准直径, 对于缠绕增强管而言指内径。</p>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纳川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8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纳川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ujian Superpip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NCGF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志江		
注册地址	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2800		
办公地址	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28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nachuan.com/		
电子信箱	nachuan@nachua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辉	徐婉娇
联系地址	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
电话	0595-87770399	0595-87770616
传真	0595-87962111	0595-87962111
电子信箱	yanghui@nachuan.com	xuwanjiao@nachua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77,891,443.14	255,204,323.81	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2,766,521.32	57,883,607.80	-2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404,766.55	56,988,939.84	-2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273,500.16	6,395,386.96	998.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67	0.0306	1,00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4	0.277	-26.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4	0.277	-2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5.54%	-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5.45%	-1.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2,108,532.93	1,321,507,104.40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31,543,792.65	1,093,436,405.79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214	5.2255	3.75%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14.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7,700.00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82,800.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8.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658.59	
合计	1,361,754.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1、产品推广与市场竞争风险

尽管公司在HDPE缠绕增强管领域处于龙头地位，尤其在市政、核电、石化等领域排水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但也面临国内一些其它竞争对手以及市场新进入者在市场上的挑战。对此，首先，公司持续不断打造与提升公司的产品力、渠道力、品牌力、服务力等核心竞争力，保持并巩固原有行业优势；其次，公司研发暨引进钢骨架聚乙烯(PE)塑料复合管、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管道、聚酯树脂混凝土顶管及聚酯树脂混凝土排水沟等新型管材，在覆盖给排水诸多领域做了紧密务实的产品规划，报告期内，钢骨架聚乙烯(PE)塑料复合管已成功引进，与HDPE缠绕增强管并驾齐驱，展开市场推广，上述其他新产品也将陆续上线，以进一步稳定及提升公司在给排水领域中的地位。

2、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带来的市场管控风险

公司业务不断扩张，对销售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包括价格系统管控以及区域市场协调等问题，近年来公司在传统区域进行精耕细作实现业绩增长的基础上，也成功开拓了几个新区域市场，对市场管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背景下审慎思考，匹配解决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问题，通过多项措施提升销售管理和运营，旨在为“健康、持续、快速”发展进一步奠定基础。

3、综合管理水平亟待提高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管理结构相对简单，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策略的要求，管理半径加大，未来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为此公司不断创新管理机制，借鉴并推广适合公司发展的管理经验，致力于同步建立起较大规模企业所需的现代科学管理体系。

4、人力资源建设与激励机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人力资源体系规划的重要性日益突显，各类新人尤其是中高端人才等逐步到位，但人才培养与文化磨合有一个过程，如磨合效果未达预期，可能会影响公司既定计划与目标的实现。为此，公司继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优化了选人和用人机制，搭建了人才培养体系，引入职业发展双通道，完善员工考评体系。

5、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销售订单不断增加，外加公司在手近12亿元的BT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工程量近4亿元），受到工程付款条件的限制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虽较上期有所下降，但仍为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为此，公司一方面加强合同审核、发货控制、应收款催讨等各项措施，实现应收款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的把控；另一方面，为避免公司大量市政工程订单形成应收账款居高不下的风险，公司积极调整营销售模式，在原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培养央企及地方大企业的战略客户合作关系，公司开展与其长期、紧密合作，形成资源共享、资金互补、共同市场、紧密型客户关系。

6、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提供的给排水产品及技术服务，均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及环保要求。随着国家对于“节能、减排”的日益重视，以及对污染治理投入的不断加大，将为公司业务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但公司所服务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关联度较高，

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大量污染治理项目资金不能落实，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789.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89%；营业利润4,948.9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22%；归属母公司净利润4,276.6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6.12%。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77,891,443.14	255,204,323.81	8.89%	
营业成本	192,650,436.82	148,826,552.07	29.45%	本期子公司纳川贸易的原材料贸易额加大
销售费用	15,418,330.10	15,207,069.89	1.39%	
管理费用	30,895,770.42	22,438,679.89	37.69%	加大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3,822,202.48	-3,717,579.18	202.81%	募集资金使用导致利息收入减少且本期融资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8,334,061.04	11,519,694.61	-27.65%	利润总额降低，应纳所得税同步减少
研发投入	7,915,841.17	3,680,215.70	115.09%	加大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73,500.16	6,395,386.96	998.82%	公司加强对营运资金管理以及应收账款催收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58,278.77	-94,773,107.89	-45.57%	报告期增加对 BT 项目工程款拨付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533.52	1,269,026.67	-213.99%	报告期回购 2013 年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股份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91,315.46	-86,996,778.91	19.89%	报告期增加对 BT 项目工程款拨付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由于南方雨季偏长及上半年宏观经济偏软，导致管材销售同比减少12.63%；报告期内纳川贸易公司加大原料销售拓展，导致原料销售额同比增加78.9%；以上两项因素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8.89%。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与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签订《固戍污水处理厂新安片区污水支管网一期工程等11个污水支管网工程管材采购 I 标》，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13,041.75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项目供货额达12,800多万元。

(2) 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与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建设-转让(BT)合同》，本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含回购款及投资收益)约人民币10,000万元，实际投资额以审计后的决算价为准。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量2,000多万元，报告期内，完工部分已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BT融资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闽政【2014】9号)文件要求，由于金都中路市政工程不符合该文件明确要求的BT项目适用范围，即BT模式仅适用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可以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公共租赁住房、公路等项目，截至本报告日，该项目后续工程已签订解除合同暨项目终止。本项目原计划使用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中的5,867.03万元对其进行投资建设，由于该项目已部分终止实施，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投入在建惠安BT项目，该举措能够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收益，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详情参见2014年3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与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正式签订了《货物采购合同》，本合同总金额4,344.30多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项目供货额达3,200多万元。

(4) 公司于2012年9月4日中标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总投资约56,238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量18,000多万元。

(5) 公司于2013年2月10日中标永春县轻工基地北区场地平整及道路工程BT项目，建设规模工程造价(最高控制价)9,338.70万元，具体范围以经审核的施工图纸的内容为准。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量8,100多万元，截至本报告日，完成的工程已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6) 公司于2013年2月21日中标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BT项目，并于2013年3月18日签订《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特许经营投资建设及回购(BT)协议》，总投资额约44,386.2万元。到2014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完成工程量7,800多万元。

(7) 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同江西中越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11,595.68多万元的合同，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合同累计发货值为1,100多万元。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给排水管道及配套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给排水系统的设计和施工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789.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89%；营业利润4,948.9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22%；归属母公司净利润4,276.6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6.12%。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行业						
市政工程	78,734,935.94	48,291,874.53	38.67%	-45.92%	-28.35%	-15.04%

其他行业	31,700,010.43	15,179,889.72	52.11%	314.36%	450.41%	-11.84%
石油化工	27,094,488.79	9,717,246.30	64.14%	202.59%	106.95%	16.57%
原材料销售	106,213,744.36	101,109,865.13	4.81%	78.90%	84.57%	-2.93%
分产品						
克拉管	138,671,753.37	70,274,754.29	49.32%	-27.63%	-22.79%	-3.18%
原材料	106,213,744.36	101,109,865.13	4.81%	78.90%	84.57%	-2.93%
分区域						
华东地区	123,533,847.48	68,348,590.57	44.67%	51.73%	43.57%	3.14%
华东地区（材料销售）	106,213,744.36	101,109,865.13	4.81%	96.04%	102.32%	-2.95%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供应商前五大采购额合计12,718.85万元，占总采购量63.47%，较上年同期没有太大变化，具体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1	供应商一	43,740,161.65
2	供应商二	34,875,968.72
3	供应商三	29,839,762.28
4	供应商四	10,427,342.56
5	供应商五	8,305,249.57
合计		127,188,484.78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客户群体数量较多，对产品需求的时间各不相同，因而出现不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排名变化，但公司客户仍然集中在市政、核电、交通枢纽等领域，客户群体性质、行业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10,488.11万元，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37.80%，较上年同期没有太大变化，具体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不含税元）
1	客户一	27,920,742.00
2	客户二	29,747,682.00
3	客户三	19,186,922.64
4	客户四	15,286,620.54
5	客户五	12,739,116.19
合计		104,881,083.37

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塑料管道生产与销售	-1,567,200.50
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塑料管道生产与销售	881,543.40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555,628.90
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	-1,982,008.88
北京纳川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等	-344,332.05
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632,524.27
永春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8,550,063.10
泉州市泉港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362,984.05
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塑料管道生产与销售	-409,481.74
福建纳川排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树脂混凝土排水管、排水沟生产与销售	-232,364.02
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	塑料管道生产与销售	-1,429,249.40
纳川（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CORP	-309.24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研发取得如下进展：

1、已取得钢骨架聚乙烯（PE）塑料复合管的压力管道制造许可证、产品卫生许可证，顺利通过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取得国内领先水平的评价结果，推广应用资料已基本齐备，产品已实现销售推广；

2、聚丙烯缠绕结构壁管示范工程得以施工，试验段产品闭水试验合格，目前正在制作产品标准，待获批后着手产销推广准备；

3、预铸聚酯树脂混凝土排水沟生产线及抗压实验设备已安装到位，6月份已实现产品试制，已取得预铸聚酯树脂混凝土

排水沟的查新报告和检测报告，并筹备企标的备案，初步完成产销推广资料准备，下半年可顺利实现投产和试销；

4、公司研发团队配合中交一公院，进行高速公路用涵洞管的模拟试验，以检测在埋深大、动荷载影响大的区域管道最大变形量，实验结果表明涵洞管的韧性与刚性完全经得起考验，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

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都已取得阶段性的进展，公司将陆续将上述产品和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为公司未来业绩添砖加瓦。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的情况。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自2014年起，公司生产的新型环保产品已经盖含水资源循环系统的各个领域，包括雨水收集、污水排放、引水给水、中水回用、工业/农业用水和化学介质输送。公司主营产品包括HDPE缠绕增强管、钢骨架聚乙烯(PE)塑料复合管、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管道、聚酯树脂混凝土顶管及聚酯树脂混凝土排水沟等新型管材。

管道行业在中国处于“瓶颈期”，国家环保及可持续性发展战略、规范市场和质量可靠的管道系统等各种需要，这都使新型管材制造商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例如，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6月14日发布了国办发（2014）27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加大城市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全面提高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减灾能力，用10年左右时间建成较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工程体系。这给定位为“新型、环保的给排水管网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的纳川股份坚定了市场信心。目前，在给排水领域，金属管道和混凝土管道仍然占据管道市场的“半壁江山”，但是以HDPE缠绕增强管和钢骨架聚乙烯（PE）塑料复合管为典型代表的环保型塑料管的市场份额逐年递增，因为相比金属管道和混凝土管道，在解决埋地时管道管刚度问题后，整体性能优势明显：HDPE结构管道防腐性能优越，施工方便，维护简易。

截至2013年，塑料管道产量与用量每年以10%的比例上升。其中，以HDPE缠绕增强管为代表的PE管道占塑料管道的30%，据统计，这个比例将在2015年达到50%。由此可见，公司向产品多元化方向发展的战略符合国内经济环境下的发展需求。

但是，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及先进技术不断的自主化，塑料管材生产投资的成本不断降低，所以来自国内塑料管材制造商的竞争也愈来愈激烈。随着市场价格的竞争，中小企业不断以低价换取市场份额，这也是目前导致中国管材制造业恶性竞争的直接原因。在2013年以前，公司只生产HDPE缠绕增强结构壁管来应对市场的变化与需求，而过去激烈的竞争市场也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程度的冲击，这也是公司在2013年决定转型向多元化的产品方向发展，并致力成为安全、环保的给排水管网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的重要战略变化。

如今，随着国内因为管材质量引发的事故，如燃气管道爆管，自来水管爆管，城市内涝等不断在媒体中报到，面对市场的不规范，国内环境的突变，一贯承诺“绝不用再生料”的纳川股份一如既往，在销售管道的同时，承担的更是一种社会责任；另外，气候的变化加剧了城市环境的恶化，如城市内涝，地面塌陷等现象，这种现象一方面是由于管道系统的不可靠性造成的，另一方面是以往的管道设计余量被恶劣的气候变化所超越，造成实际埋地管网系统超负荷运行所引起的。

公司在大口径给排水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尽管市场竞争激烈，尽管气候环境变化莫测，但是公司始终以质量为本，将先进的技术作为竞争力，踏踏实实的走好每一步！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影响及上半年雨季偏长导致管材出货量下降；为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研发费用支出及品牌推广投入同比增加，同时，随着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人工成本、财务费用增加，折旧、摊销等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综上，公司上半年业绩未达到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受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年度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2014年盈利预测，

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参见本报告之“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中“七 重大风险提示”。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082.6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19.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48.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17.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9%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p> <p>2011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兴业银行泉港支行、兴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民生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光大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四个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超募资金；同意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泉港支行、兴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民生银行泉港支行、光大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p> <p>2012年3月30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由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的议案》，以实施诏安项目的5,867.03万元募集资金对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基础设施）增资，为该项目纳川基础设施批准开设了民生银行泉州泉港支行专项账户，并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泉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p> <p>2012年10月12日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纳川基础设施将上述9,000万元超募资金作为投资款注入合资公司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安纳川），惠安纳川在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2月5日本公司、惠安纳川、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p> <p>2013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4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纳川基础设施6月21日将上述2,400万元超募资金作为投资款注入合资公司泉州市泉港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港纳川），泉港纳川在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8月6日本公司、泉港纳川、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p> <p>2013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p>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3,999,460 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增资，纳川基础设施将上述 53,999,460 元超募资金作为投资款注入合资公司永春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春纳川），永春纳川在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永春纳川、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3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苏泗阳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 万元在江苏泗阳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名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纳川），江苏纳川在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江苏纳川、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方案》，同意使用诏安 BT 项目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3,823.67 万元（含利息）用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惠安纳川 BT 项目）。惠安纳川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4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惠安纳川、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6,559.16	6,559.16	300.16	6,107.07	93.11%	2012 年 10 月 31 日	620.59	5,740.88	是	否
天津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6,115.11	3,328.71	127.52	3,297.39	99.06%	2012 年 10 月 31 日	333.54	2,001.07	否	否
武汉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7,463.26	7,463.26		7,496.99	100.45%	2012 年 10 月 31 日	2,134.22	6,469.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137.53	17,351.13	427.68	16,901.45	--	--	3,088.35	14,211.05	--	--
超募资金投向											
诏安 BT 项目		5,867.03	2,249.42	367.06	2,250.72	100.06%			35.7	否	是
惠安 BT 项目		9,000	12,617.61	2,960.6	11,312.18	89.65%		63.25	179.49	是	否
泉港 BT 项目		2,400	2,400	1,504.12	2,404.12	100.17%				否	否
永春 BT 项目		5,399.95	5,399.95	243.01	5,403.02	100.06%		855.01	901.19	是	否

江苏项目		3,000	3,000	1,129.56	1,589.36	52.98%				否	否
四川项目		3,000	3,000		0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4,500	14,500		14,5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5,887.36	8,487.36	5,887.36	8,487.3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9,054.34	51,654.34	12,091.71	45,946.76		--	--	918.26	1,116.38	--
合计	--	69,191.87	69,005.47	12,519.39	62,848.21		--	--	4,006.61	15,327.4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天津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在本报告期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①由于所处的地理位置，招工难，生产无法正常运行；②市场开拓不够，北方市场订单比较少，造成企业年度产值不高，使本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目标。</p> <p>2、关于泉港 BT 项目处于建设阶段，诏安 BT 项目、永春 BT 项目处于验收阶段；</p> <p>3、江苏纳川项目目前处于筹建期；</p> <p>4、四川项目暂未投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与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建设-转让（BT）合同》，本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含回购款及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际投资额以审计后的决算价为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约 2,000 多万元，报告期内，完工部分已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 BT 融资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闽政【2014】9 号）文件要求，由于金都中路市政工程不符合该文件明确要求的 BT 项目适用范围，即 BT 模式仅适用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可以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公共租赁住房、公路等项目，截至本报告日，该项目后续工程已签订解除合同暨项目终止。本项目原计划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中的 5,867.03 万元对其进行投资建设，由于该项目已部分终止实施，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投入在建惠安 BT 项目，该举措能够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收益，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详情参见 2014 年 3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67,082.65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 46,945.12 万元。</p> <p>1、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实际归还银行贷款 6,500 万元、归还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 万元。</p> <p>2、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867.03 万元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p> <p>3、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由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867.03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作为公司 BT 项目的投资主体，并下设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诏安分公司作为诏安 BT 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上述部分超募资金其中 5,867 万元计入纳川基础设施的实收资本，0.03 万元计入纳川基础设施资本公积。2012 年 3</p>										

月 30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由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日，纳川基础设施已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4、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7,000 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00 万元，并已全部归还与补充。

5、2012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9,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纳川基础设施的注册资本由 6,367 万元增至 15,367 万元，并由公司与纳川基础设施合资设立惠安纳川水务有限公司（暂名，最后公司成立时工商核定名称为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惠安 BT 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惠安纳川注册资金定为 23,000 万元，分期到资，其中第一期出资 10,000 万元，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纳川基础设施出资 9,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述超募资金，后续出资工作按照惠安 BT 项目实际工程进度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时间内逐步到位。

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方案》同意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 9,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增资，惠安纳川已在泉港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专户仅用于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惠安纳川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使用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201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4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增资并由纳川基础设施与福建省华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泉州市泉港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港纳川）作为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 BT 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泉港纳川注册资本调整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首期出资暂定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纳川基础设施投资 99.999%，合资方福建省华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0.001%，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7、2013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3,999,460 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增资，并由纳川基础设施将上述超募资金对永春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增资，该款项仅用于投资建设永春 BT 项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 万元在四川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名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 10,000 万元，首期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负责管道、管件及其他给排水设施制造、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批发零售（以工商核定为准）。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苏泗阳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 万元在江苏泗阳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名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 5,000 万元人民币，首期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负责管道、管件及其他给排水设施制造、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批发零售（以工商核定为准）。

8、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天津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结余资金 2,938.11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部分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拟将原募投项目之一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的部分投资结构进行调整，除本次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 6,559.16 万元仍然由募集资金支付之外，本次调整后增加的投资额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结余资金 2,949.25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

	<p>金，此次拟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p> <p>9、2014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决定将诏安 BT 项目的尚未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投入在建惠安 BT 项目，该举措能够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收益，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1年5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及2011年5月23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3,473.87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出具了闽华兴所（2011）专审字 E-010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明细如下：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置换 15,783,450.87 元，天津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置换 3,901,198.01 元，武汉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置换 15,054,005.00 元，合计 34,738,653.88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2013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天津纳川年产4,800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结余资金 2,938.11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原因：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合理运用了天津公司原有生产车间、研发设备的资源优化整合，减少了部分设备的重复投入。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募投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充分用活用好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控制各项成本费用的支出。3、本项目经营性资金均由纳川总部代付，结余铺底流动资金 1,426.59 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4 年半年度，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惠安 BT 项目	诏安 BT 项目	3,823.67	2,197.95	2,197.95	57.48%		0	是	否
合计	--	3,823.67	2,197.95	2,197.95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4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决定将诏安 BT 项目的尚未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投入在建惠安 BT 项目，该举措能够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收益，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关于惠安 BT 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及达到预计效益，已集中反映在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详见公司2014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2013年年度报告》，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影响及上半年雨季偏长导致管材出货量下降；为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研发费用支出及品牌推广投入同比增加，同时，随着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人工成本、财务费用增加，折旧、摊销等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综上，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未达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受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年度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2014年盈利预测，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经公司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同

意以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14年7月7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七、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陈文理	北京纳川49%股权	447.11	完成收购		-34.43万元	-0.81%	否			
刘祖兴	惠州广塑100%股权	973.15	完成收购		-142.92万元	-3.34%	是	发生关联交易未满足12个月视同关联方	2014年05月23日	详见2014年5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070

2、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惠州广塑100%股权。因公司对惠州广塑的收购事项在6月初完成，协同效应尚未真正发挥，本期减少公司净利润142.92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总额的3.34%。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鉴于公司 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及公司个别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去世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原因，公司决定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4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待行权部分（第三期）计65.4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待解锁部分（第三期）计65.4万股。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6人，预留股票期权待行权部分（第二期）计12.6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待解锁部分（第二期）计12.6万股。详情参见2014年5月23日、2014年6月20日、2014年6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 公司	2014 年 04 月 16 日	2,000	2013 年 10 月 23 日	332	连带责任保 证	2014.10.22	否	是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 公司	2014 年 04 月 16 日	4,500	2014 年 06 月 20 日	3,152.33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06.19	否	是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 公司	2014 年 04 月 16 日	5,000	2014 年 04 月 29 日	3,628.62	连带责任保 证	2014.07.24	否	是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 公司	2014 年 04 月 16 日	8,000	2014 年 05 月 20 日	3,196.9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05.19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 (B1)			9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B2)				10,309.8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 (B3)			19,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B4)				10,309.85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9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 (A2+B2)				10,309.8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 (A3+B3)			19,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10,309.8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11%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 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4、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报告期公司其他重大合同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之“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中“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2年04月26日	2015年5月21日	报告期内，公司信守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志江、李碧莲、林绿茵、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限售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在本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期间，如本人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限售股股东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本人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期间，如本人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	2010年03月07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信守承诺

	所有。			
公司	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010 年 03 月 07 日	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信守承诺
陈志江	<p>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p>	2010 年 03 月 07 日	在职期间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信守承诺

		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2012 年 06 月 29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信守承诺
	公司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承诺: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信守承诺
	张晓樱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期间,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013 年 08 月 28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信守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808,487	53.91%	0	0	0	-76,171,162	-76,171,162	36,637,325	17.55%
3、其他内资持股	112,808,487	53.91%	0	0	0	-76,171,162	-76,171,162	36,637,325	17.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2,808,487	53.91%	0	0	0	-76,171,162	-76,171,162	36,637,325	17.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439,969	46.09%	114,044	0	0	75,526,912	75,640,956	172,080,925	82.45%
1、人民币普通股	96,439,969	46.09%	114,044	0	0	75,526,912	75,640,956	172,080,925	82.45%
三、股份总数	209,248,456	100.00%	114,044	0	0	-644,250	-530,206	208,718,250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截至2014年5月20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期已届满，股票期权共计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使权益合计405,000份，其中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20日累计行使权益114,044份，公司总股本由209,248,456股增加到209,362,500股。

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64.425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9,362,500股减少至208,718,250股。

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股份总数由209,248,456股减少至208,718,250股。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截至2014年5月20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期已届满，股票期权共计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使权益合计405,000份，其中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20日累计行使权益114,044份，公司总股本由209,248,456股增加到209,362,500股。

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64.425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9,362,500股减少至208,718,250股。

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股份总数由209,248,456股减少至208,718,25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截至2014年5月20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期已届满，股票期权共计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使权益合计405,000份，其中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20日累计行使权益114,044

份，公司总股本由209,248,456股增加到209,362,500股。

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64.425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9,362,500股减少至208,718,250股。

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股份总数由209,248,456股减少至208,718,250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9.025万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4万股，合计64.425万股。上述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6月20日由激励对象证券账户统一过户到公司证券账户并完成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6月25日由激励对象证券账户统一过户到公司证券账户并完成注销。以上回购注销事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79、2014-080）。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347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志江	境内自然人	16.18%	33,766,200	无	25,324,650	8,441,550	质押	13,840,000
张晓樱	境内自然人	16.18%	33,766,200	无	0	33,766,200	质押	20,000,000
林绿茵	境内自然人	8.63%	18,006,850	无	0	18,006,850		
刘荣旋	境内自然人	6.54%	13,649,849	无	10,237,386	3,412,463		
刘炳辉	境内自然人	5.70%	11,899,850	无	0	11,899,85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5%	6,785,388	累计增持 6,785,388 股	0	6,785,388		
钱明飞	境内自然人	2.15%	4,490,958	累计减持 265,000 股	0	4,490,958	质押	4,000,0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4,385,701	累计减持 1,760,714 股	0	4,385,701		
湖南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3,853,461	累计减持 1,002,442 股	0	3,853,461		

中国银行一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2,107,376	累计增持 2107376 股	0	2,107,37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刘荣旋先生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股东刘炳辉先生与刘荣旋先生系父子暨一致行动人关系。3、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晓樱	33,766,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66,200					
林绿茵	18,006,85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6,850					
刘炳辉	11,899,850	人民币普通股	11,899,850					
陈志江	8,441,550	人民币普通股	8,441,550					
中国建设银行一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785,388	人民币普通股	6,785,388					
钱明飞	4,490,958	人民币普通股	4,490,958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85,701	人民币普通股	4,385,701					
湖南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3,853,461	人民币普通股	3,853,461					
刘荣旋	3,412,463	人民币普通股	3,412,463					
中国银行一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7,376	人民币普通股	2,107,37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刘荣旋先生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股东刘炳辉先生与刘荣旋先生系父子暨一致行动人关系。3、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参见注 4)	公司股东湖南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853,461 股, 实际合计持有 3,853,461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陈志江	董事长	现任	33,766,200	0	0	33,766,200	0	0	0	0
刘荣旋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3,649,849	0	0	13,649,849	0	0	0	0
杨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249,000	0	0	217,500	73,500	0	31,500	42,000
刘玉林	董事	现任	67,500	0	0	40,500	63,000	0	27,000	36,000
傅义营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89,375	0	0	157,875	73,500	0	31,500	42,000
肖仁建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42,031	0	0	110,531	73,500	0	31,500	42,000
陈少华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洪波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简德武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王利群	副总经理	现任	205,312	0	0	173,812	73,500	0	31,500	42,000
宋守荣	副总经理	现任	60,000	0	0	42,000	60,000	0	18,000	42,000
陈志良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0
蔡秋林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林小峰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蔡乐敏	财务负责人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合计	--	--	48,329,267	0	0	48,158,267	417,000	0	171,000	246,00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份)
杨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73,500	0	0	31,500	42,000
王利群	副总经理	现任	105,000	0	0	63,000	42,000

肖仁建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05,000	0	0	63,000	42,000
刘玉林	董事	现任	90,000	0	0	54,000	36,000
傅义营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05,000	0	0	63,000	42,000
宋守荣	副总经理	现任	60,000	0	0	18,000	42,000
合计	--	--	538,500	0	0	292,500	246,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蔡乐敏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14年03月07日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627,231.55	254,318,547.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90,000.00	23,629,276.00
应收账款	496,497,095.71	501,580,662.94
预付款项	34,002,071.63	12,896,037.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06,043.00	551,437.0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218,231.79	20,468,866.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5,654,754.66	49,082,76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8,795,428.34	862,527,592.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95,702,957.37	177,608,857.62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0,347,445.53	178,211,408.51
在建工程	41,235,370.00	50,376,199.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594,578.05	16,861,719.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30,613.88	1,804,43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46,143.14	9,760,89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55,996.62	24,355,99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313,104.59	458,979,512.07
资产总计	1,412,108,532.93	1,321,507,104.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356,823.53	72,348,813.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320,000.00	58,222,636.00
应付账款	84,471,115.64	50,678,638.89
预收款项	28,282,343.94	9,706,078.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902,307.92	6,370,069.56
应交税费	11,507,602.98	19,335,931.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723,361.53	9,306,927.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0,563,555.54	225,969,09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80,563,555.54	225,969,095.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8,718,250.00	209,248,456.00
资本公积	571,333,261.37	575,462,189.8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431,490.62	32,431,490.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9,060,790.66	276,294,269.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1,543,792.65	1,093,436,405.79
少数股东权益	1,184.74	2,101,603.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1,544,977.39	1,095,538,00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2,108,532.93	1,321,507,104.40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409,745.21	102,118,41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90,000.00	19,129,276.00
应收账款	439,854,396.54	434,552,981.20
预付款项	3,520,416.20	4,155,998.86
应收利息	506,043.00	385,11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937,274.49	27,143,539.47
存货	21,356,222.46	13,823,49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4,374,097.90	601,308,815.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13,996.61	713,996.61
长期股权投资	527,713,020.27	483,533,46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624,144.26	67,676,226.83
在建工程	36,780,072.82	50,222,199.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87,711.26	3,811,128.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30,613.88	1,804,43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4,169.39	7,390,38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05,996.62	20,605,99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039,725.11	635,757,822.09
资产总计	1,302,413,823.01	1,237,066,637.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000,000.00	30,098,086.00
应付账款	16,983,629.82	20,985,490.86
预收款项	1,074,726.20	1,051,521.20
应付职工薪酬	2,457,031.69	4,694,992.12
应交税费	9,662,984.61	11,984,678.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494,589.12	78,054,048.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8,672,961.44	186,868,817.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8,672,961.44	186,868,817.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8,718,250.00	209,248,456.00
资本公积	573,680,821.52	575,462,189.8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431,490.62	32,431,490.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8,910,299.43	233,055,683.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3,740,861.57	1,050,197,82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02,413,823.01	1,237,066,637.40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7,891,443.14	255,204,323.81
其中：营业收入	277,891,443.14	255,204,323.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0,438,119.92	187,466,637.56
其中：营业成本	192,650,436.82	148,826,552.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8,024.36	1,934,542.90
销售费用	15,418,330.10	15,207,069.89
管理费用	30,895,770.42	22,438,679.89
财务费用	3,822,202.48	-3,717,579.18
资产减值损失	-4,196,644.26	2,777,371.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35,927.65	256,137.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489,250.87	67,993,824.08
加：营业外收入	1,624,757.41	1,221,804.69
减：营业外支出	13,344.05	157,538.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100,664.23	69,058,090.48
减：所得税费用	8,334,061.04	11,519,694.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66,603.19	57,538,395.8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66,521.32	57,883,607.80
少数股东损益	81.87	-345,211.93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4	0.2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4	0.27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2,766,603.19	57,538,39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66,521.32	57,883,607.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87	-345,211.93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3,195,362.65	193,285,947.25
减：营业成本	102,551,138.66	110,730,168.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3,633.55	1,917,355.33
销售费用	11,912,077.59	11,554,334.66

管理费用	19,160,681.19	14,243,258.15
财务费用	-233,500.12	-2,548,117.76
资产减值损失	-2,682,702.04	2,142,919.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54,033.82	55,246,028.46
加：营业外收入	1,149,147.38	1,105,004.69
减：营业外支出		151,191.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203,181.20	56,199,842.05
减：所得税费用	6,348,565.42	9,178,863.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54,615.78	47,020,978.5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854,615.78	47,020,978.55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049,570.78	262,403,517.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779.29	813,558.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376.05	21,060,10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797,726.12	284,277,18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121,715.93	198,900,298.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23,694.70	18,943,53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40,603.73	23,666,44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38,211.60	36,371,52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524,225.96	277,881,79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73,500.16	6,395,386.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3,64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3,64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65,066.55	40,882,95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96,549.6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31,129.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27,792.00	56,833,80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58,278.77	97,716,75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58,278.77	-94,773,10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41,357.44	1,302,3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915,918.29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86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04,142.31	101,302,3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907,907.92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0,036.16	33,3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2,73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50,675.83	100,033,3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533.52	1,269,02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0,003.33	111,915.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91,315.46	-86,996,778.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318,547.01	458,709,62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627,231.55	371,712,850.37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963,253.71	164,921,852.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77,819.35	99,013,39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941,073.06	263,935,24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446,655.84	116,958,945.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76,122.72	13,863,53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48,738.85	19,721,71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49,198.60	105,876,31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20,716.01	256,420,50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20,357.05	7,514,742.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3,64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3,64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76,266.90	36,817,486.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48,060.27	91,529,4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24,327.17	128,346,94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24,327.17	-125,403,29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1,157.44	1,301,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53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1,696.98	101,301,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3,666.67	33,3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2,73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6,398.42	100,033,3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4,701.44	1,268,0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1,328.44	-116,620,48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18,416.77	245,344,972.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09,745.21	128,724,484.00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9,248,456.00	575,462,189.83			32,431,490.62		276,294,269.34		2,101,603.00	1,095,538,00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9,248,456.00	575,462,189.83			32,431,490.62		276,294,269.34		2,101,603.00	1,095,538,00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0,206.00	-4,128,928.46					42,766,521.32		-2,100,418.26	36,006,968.60
(一) 净利润							42,766,521.32		81.87	42,766,603.1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100,500.13	-2,100,500.13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766,521.32		-2,100,418.26	40,666,103.0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0,206.00	-1,781,368.31								-2,311,574.3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4,044.00	1,227,113.44								1,341,157.4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44,250.00	-3,008,481.75								-3,652,731.75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2,347,560.15								-2,347,560.1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718,250.00	571,333,261.37			32,431,490.62		319,060,790.66		1,184.74	1,131,544,977.3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777,500.00	570,142,174.45			24,649,660.53		213,197,580.84		1,341,493.69	1,018,108,409.51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8,777,500.00	570,142,174.45			24,649,660.53		213,197,580.84	1,341,493.69	1,018,108,40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910.00	3,271,344.60					60,461,941.13	-344,311.93	63,649,883.80
（一）净利润							60,461,941.13	-345,211.93	60,116,729.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461,941.13	-345,211.93	60,116,729.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910.00	3,271,344.60						900.00	3,533,154.6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60,910.00	3,271,344.60						900.00	3,533,154.6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9,038,410.00	573,413,519.05			24,649,660.53		273,659,521.97		997,181.76	1,081,758,293.31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9,248,456.00	575,462,189.83			32,431,490.62		233,055,683.65	1,050,197,82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9,248,456.00	575,462,189.83			32,431,490.62		233,055,683.65	1,050,197,82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0,206.00	-1,781,368.31					35,854,615.78	33,543,041.47
（一）净利润							35,854,615.78	35,854,615.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854,615.78	35,854,615.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0,206.00	-1,781,368.31						-2,311,574.3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4,044.00	1,227,113.44						1,341,157.4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644,250.00	-3,008,481.75						-3,652,731.75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718,250.00	573,680,821.52			32,431,490.62		268,910,299.43	1,083,740,861.5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777,500.00	570,142,174.45			24,649,660.53		183,896,944.92	987,466,27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8,777,500.00	570,142,174.45			24,649,660.53		183,896,944.92	987,466,27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910.00	3,271,284.60					47,020,978.55	50,553,173.15
（一）净利润							47,020,978.55	47,020,978.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020,978.55	47,020,978.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910.00	3,271,284.60						3,532,194.6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60,910.00	3,271,284.60						3,532,194.6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9,038,410.00	573,413,459.05			24,649,660.53		230,917,923.47	1,038,019,453.05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给排水材料“制造商”，公司名称原为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管材)，成立于2003年6月1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陈志江、谢美婷、李碧莲、泉州市泉港海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江	200	20%
泉州市泉港海燕投资有限公司	300	30%
谢美婷	300	30%
李碧莲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008年6月24日，谢美婷女士将其所持有的东高管材4.972%、2.222%、17.5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志江先生、李碧莲女士、林绿茵女士；同日，泉州市泉港海燕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东高管材30%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陈志江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陈志江	549.72	54.972%
李碧莲	222.22	22.222%
林绿茵	175.00	17.500%
谢美婷	53.06	5.306%
合计	1,000.00	100.00%

2008年7月9日，谢美婷女士将所持有的东高管材5.30%、0.00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钱明飞先生、林绿茵女士。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江	549.72	54.972%
李碧莲	222.22	22.222%
林绿茵	175.06	17.506%
钱明飞	53.00	5.3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8年9月19日，东高管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江	1,924.02	54.972%
李碧莲	777.77	22.222%
林绿茵	612.71	17.506%
钱明飞	185.50	5.300%
合计	3,500.00	100.00%

2008年10月31日，陈志江先生、李碧莲女士、林绿茵女士、钱明飞先生分别将所持有的东高管材4.398%、1.778%、1.4%、0.424%股权转让给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同日，陈志江先生、李碧莲女士、林绿茵女士、钱明飞先生分别将所持有的东高管材0.55%、0.222%、0.175%、0.053%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宗清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江	1,750.840	50.024%
李碧莲	707.770	20.222%
林绿茵	557.585	15.931%
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8.000%
钱明飞	168.805	4.823%
王宗清	35.000	1.000%
合计	3,500.000	100.00%

2008年12月23日，公司以截止至2008年10月31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08）审字E-101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的净资产中的6,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6,000万股，整体变更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志江	3,001.44	50.024%
李碧莲	1,213.32	20.222%
林绿茵	955.86	15.931%
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8.000%

钱明飞	289.38	4.823%
王宗清	60.00	1.000%
合 计	6,000.00	100.00%

2009年9月27日，公司股本由6,000万股增资至6,900万股，新增股本900万元由原股东钱明飞、王宗清，以及新股东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阮卫星等22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1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96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00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82.65万元，公司股本由6,900万股增至9,200万股。

2011年9月9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1年6月30日总股本9,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4,600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800万股，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13,800万元。

2012年5月14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2年5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8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为122万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是8.29元。本次增加股本122万股，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89.38万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3,922万股。

2012年9月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13,92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6,961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883万股，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20,883万元。

2012年11月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首次参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曾学琳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而退出股份，公司减少股本5.25万股，变更后公司股本为20,877.75万元。

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3年5月2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18万份股票期权及1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08,777,500股增加至208,957,500股。

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累计已行权290,956股，公司股本由208,957,500股增加至209,248,456股。

截至2014年5月20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期已届满，股票期权共计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使权益合计405,000份，其中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20日累计行使权益114,044份，公司总股本由209,248,456股增加到209,362,5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09,248,456元增加到209,362,500元。

公司2014年6月9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4年6月26日完成合计64.42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09,362,500股减少至208,718,25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09,362,500元减少至208,718,250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本为人民币208,718,250股。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505100003553，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江，公司住所为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开发区。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除以发行债券方式进行的企业合并，与发行债券相关的佣金、手续费等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外，应于发生时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购买方应当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换交易的成本之和。

购买方对于企业合并成本与确认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视情况分别处理：

A、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

B、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应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类型、范围、程序及方法

A、合并类型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按以下原则，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和未分配利润。

a.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大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b.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小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合并方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贷方余额为限，将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B、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是以控制为基础，即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②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C、合并程序及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应与公司的权益分开确定，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等于初始确认金额加上其享有后续权益变动的份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出售不丧失控制权的股权，在合并报表中处置价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列入资本公积。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D、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A)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B)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C) 分步处置股权对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不丧失控制权和丧失控制权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出售不丧失控制权的股权，在合并报表中处置价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列入资本公积。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C、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B、持有至到期投资；
- C、贷款和应收款项；
-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E、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A、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A、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B、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且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状态
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或单项金额未超过 300 万元的，账龄三年以上及预计难以收回，按信用风险特征显示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该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A、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母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的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价值不公允的除外。④通

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⑥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调整的，长期股权投资应以评估价值作为改制时的认定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A、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对于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B、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公司将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层主要意图或目的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对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如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明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即使尚未签定租赁协议，也应视为投资性房地产。这里的空置建筑物，是指企业新购入、自行建造或开发完成但尚未使用的建筑物，以及不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且经整理后达到可经营出租状态的建筑物。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14项固定资产及折旧和第17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运输设备。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

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8 年	5.00%	11.88%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5）其他说明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生物资产

无

18、油气资产

无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20、商誉

(1) 商誉的说明

商誉是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下，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2) 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在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鉴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因此商誉应当以合并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为独立资产组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则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时，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

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应当：

A、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B、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C、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5、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1）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6、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BT 项目收入确认的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及证监会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五期之问题3进行会计处理。

A、建设期核算：①对于公司销售给工程建设方的管材，销售商品收入确认；②根据业主方确认的工程进度支付施工方工程款项，并确认长期应收款。③根据BT合同约定，按期计提建设期的融资利息，并计入长期应收款。

B、回购期核算：①回购时间的判断：工程完工后，公司向业主递交完工报告，由业主授权的部门对此进行审核。公司在完工当月或取得竣工报告或取得初验报告当月（具体根据合同约定）确认回购时间。②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的确认：公司根据业主方最终确认的合同价款调整“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C、投资回报的确认：回购当期，根据BT合同约定的投资回报率与工程项目的工程价款确认投资回报并计入“投资收益”。

D、合同价差的确认：公司承接BT项目后，主要负责项目设计沟通、项目管理、项目进度控制、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等事宜，同时将项目的建设分包给建设方，分包过程中产生一部分合同价差。公司在项目回购当期，根据BT合同约定的合同价差计入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

E、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的核算：①按业主实际支付回购款时间分期冲减长期应收款；②根据实际利率分期确认融资收益（对于期限较短的BT项目，按合同约定利率分期摊销融资收益）。

2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A、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A、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A、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公司将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其资产类别分别列于各资产项目中。

31、资产证券化业务

无

32、套期会计

无

3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3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3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产生减值的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包括：

-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F、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 G、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远高于其市值；
- H、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具体见相关科目。

(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A、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见附注二、21。

B、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C、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及资产成本。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7%、3%
营业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收入	7%、5%
企业所得税	利润总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2%
防洪费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1%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2014年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纳川）	25%
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称武汉纳川）	25%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纳川贸易）	25%
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纳川基础设施）	25%
北京纳川管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纳川）	25%
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惠安纳川）	25%
永春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永春纳川）	25%
泉港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泉港纳川）	25%
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纳川）	25%
福建纳川排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纳川排水）	25%
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惠州广塑）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2012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2〕42号），本公司被认定为福建省 201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5000006）。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等相关规定，母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说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	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塑料管道生产与销售	86,151,100.00		100.00%	100.00%	是			
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黄石	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塑料管道生产与销售	84,632,600.00		100.00%	100.00%	是			
福建纳川	有限公	厦门	有限责	25,000,	经营各类商	25,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贸易有限公司	司		任公司	000	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厦门	有限责任公司	153,670,000	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	153,670,300.00		100.00%	100.00%	是			
北京纳川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等	8,000,000.00		100.00%	51.00%	是			
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泉州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	10,000,000.00		10.00%	100.00%	是			
永春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泉州	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	59,999,400.00		100.00%	100.00%	是	600.00		
泉州市泉港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泉州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	49,999,500.00		100.00%	100.00%	是	500.00		
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泗阳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塑料管道生产与销售	3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福建纳川排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泉州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树脂混凝土排水管、排水沟生产与销售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纳川(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HKD1000万	投资、贸易	6,235,800.00		100.00%	100.00%	是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014年1月全资子公司-纳川排水在泉州泉港完成工商登记。

2014年1月公司收购北京纳川原少数股东陈文理所持有的北京纳川49%股权，对北京纳川实现100%控制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	注册资	经营范	期末实	实质上	持股比	表决权	是	少数	少数	从母公司所有
-----	-----	-----	-----	-----	-----	-----	-----	-----	-----	---	----	----	--------

全称	类型		质	本	围	际投资 额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例	比例	否 合 并 报 表	股 东 权 益	股 东 权 益 中 用 于 冲 减 少 数 股 东 损 益 的 金 额	者权益冲减子 公司少数股东 分担的本期亏 损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司 年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 额后的余额
惠州广 塑管业 有限公 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惠州	有限责 任公司	1000	塑料管 道生产 与销售	973.15		100.00 %	100.00 %	是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1、2014年6月完成了对子公司-惠州广塑的收购，取得100%股权。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2014年1月全资子公司-纳川排水在泉州泉港完成工商登记，2014年6月初完成了对子公司-惠州广塑的收购，取得100%股权。因此，本次合并报表将以上2家纳入合并范围内。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	8,685,050.63	-1,429,249.40
福建纳川排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767,635.98	-232,364.02

5、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	0.00	购买成本大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本次合并由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0,114,300.03大于购买成本9,731,500.00，因此未发生商誉。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本报告期取得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345,219.31	--	--	196,854.30
人民币	--	--	345,219.31	--	--	196,854.30
银行存款：	--	--	182,974,273.15	--	--	249,114,105.90
人民币	--	--	182,974,267.20	--	--	248,747,285.24
美元	0.97	6.134	5.95	59,351.37	6.180491874	366,820.66
其他货币资金：	--	--	1,307,739.09	--	--	5,007,586.81
人民币	--	--	1,307,739.09	--	--	5,007,586.81
合计	--	--	184,627,231.55	--	--	254,318,547.01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 (1) 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6969.13万元，减少比例27.40%，主要原因是支付BT工程款10,222.78万元。
 (2) 其他货币资金中民生银行质押承兑汇票到期款。质押期到收回。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290,000.00	23,629,276.00
合计	11,290,000.00	23,629,276.00

(2)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武汉大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4 年 07 月 17 日	100,000.00	2014 年 5 月 9 日背书给泉州路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启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23 日	2014 年 07 月 23 日	500,000.00	2014 年 5 月 7 日背书给厦门鹭光焊材有限公司
江苏广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26 日	2014 年 07 月 26 日	100,000.00	2014 年 5 月 7 日背书给泉州路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丰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21 日	2014 年 07 月 21 日	50,000.00	2014 年 5 月 7 日背书给泉州路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丰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26 日	2014 年 07 月 26 日	300,000.00	2014 年 5 月 7 日背书给泉州路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丰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26 日	2014 年 07 月 26 日	300,000.00	2014 年 5 月 7 日背书给泉州路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启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4 年 07 月 17 日	100,000.00	2014 年 5 月 7 日背书给泉州路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核工业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21 日	2014 年 07 月 21 日	500,000.00	2014 年 5 月 14 日背书给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销售分公司
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4 年 07 月 16 日	100,000.00	2014 年 5 月 9 日背书给泉州路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4 年 07 月 16 日	100,000.00	2014 年 5 月 9 日背书给泉州路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4 年 07 月 16 日	100,000.00	2014 年 5 月 9 日背书给泉州路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16 日	2014 年 07 月 16 日	30,000.00	2014 年 5 月 9 日背书给泉州路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 02 月 26 日	2014 年 08 月 26 日	100,000.00	2014 年 6 月 26 日背书给泉州市路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市芗城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01 日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0,000.00	2014 年 6 月 26 日背书给泉州市路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	2,580,000.00	--

说明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3、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定期存款利息	551,437.04	589,243.37	634,637.41	506,043.00
合计	551,437.04	589,243.37	634,637.41	506,043.00

(2) 应收利息的说明

期末应收利息主要为母公司计提的募集资金的定期存款利息。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543,504.80 4.55	100.00%	47,007,708. 84	8.65%	552,907.2 62.96	100.00%	51,326,600.0 2	9.28%
组合小计	543,504.80 4.55	100.00%	47,007,708. 84	8.65%	552,907.2 62.96	100.00%	51,326,600.0 2	9.28%
合计	543,504.80 4.55	--	47,007,708. 84	--	552,907.2 62.96	--	51,326,600.0 2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332,209,931.89	61.12%	19,160,965.49	355,226,453.81	64.25%	17,756,447.69
1 年以内小计	332,209,931.89	61.12%	19,160,965.49	355,226,453.81	64.25%	17,756,447.69
1 至 2 年	162,466,092.30	29.90%	12,222,549.08	153,043,318.19	27.68%	15,314,081.82
2 至 3 年	16,589,452.90	3.05%	4,875,706.74	14,823,886.90	2.68%	2,964,777.38
3 年以上	30,597,773.06	5.63%	9,106,933.13	29,044,621.86	5.25%	14,522,310.93

5 年以上	1,641,554.40	0.30%	1,641,554.40	768,982.20	0.14%	768,982.20
合计	543,504,804.55	--	47,007,708.84	552,907,262.96	--	51,326,600.0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泉商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39,490.90	1 年以内、1-2 年及 2-3 年	13.81%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非关联方	42,985,950.30	1 年以内及 1-2 年	7.9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31,317.15	1 年以内及 1-2 年	7.09%
福建省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32,964.84	1 年以内及 1-2 年	6.70%
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04,652.00	1 年以内、1-2 年及 2-3 年	6.29%
合计	--	227,194,375.19	--	41.8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8,137,076.14	100.00%	1,918,844.35	10.58%	21,799,274.47	100.00%	1,330,407.96	6.10%
组合小计	18,137,076.14	100.00%	1,918,844.35	10.58%	21,799,274.47	100.00%	1,330,407.96	6.10%
合计	18,137,076.14	--	1,918,844.35	--	21,799,274.47	--	1,330,407.96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6,472,158.65	35.68%	291,403.69	20,255,534.23	92.92%	1,012,776.72
1 年以内小计	6,472,158.65	35.68%	291,403.69	20,255,534.23	92.92%	1,012,776.72
1 至 2 年	10,487,454.20	57.82%	1,048,745.42	783,193.95	3.59%	78,319.40
2 至 3 年	652,121.36	3.60%	130,424.27	555,204.36	2.55%	111,040.87
3 年以上	154,141.93	0.85%	77,070.97	154,141.93	0.71%	77,070.97
5 年以上	371,200.00	2.05%	371,200.00	51,200.00	0.23%	51,200.00
合计	18,137,076.14	--	1,918,844.35	21,799,274.47	--	1,330,407.9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泉州市泉港区土地储备开发整理中心	10,000,000.00	母公司总部经济区土地保证金	55.14%
合计	10,000,000.00	--	55.14%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泉州市泉港区土地储备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2 年	55.14%

开发整理中心				
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0,000.00	1 年以内	9.21%
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345,279.36	1 年以内	1.90%
仙游县楠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枫亭滨海大道海平南路污水管道工程_仙游污水处理厂 BT 项目	非关联方	307,369.20	1-2 年	1.69%
义乌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专户（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65%
合计	--	12,622,648.56	--	69.59%

（4）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357,570.68	98.11%	12,141,491.01	94.15%
1 至 2 年	188,344.50	0.55%	515,107.79	3.99%
2 至 3 年	456,156.45	1.34%	159,651.38	1.24%
3 年以上			79,787.00	0.62%
合计	34,002,071.63	--	12,896,037.18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HONGKONG Z&T IMPORT&EXPORT LIMITED	非关联方	9,557,46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厦门永灿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5,845.4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浙江双林塑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8,23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MILEHIGH PRODUCTIONS LIMITED	非关联方	3,206,754.85	1 年以内	预付投资款
泉州市祥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6,744.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计	--	24,775,034.28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3) 预付款项的说明

预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2,110.61万元，增长比例163.66%。主要增长原因是子公司-纳川贸易增加增加预付材料款及子公司-江苏纳川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所致。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78,514.07		14,078,514.07	11,355,988.94		11,355,988.94
在产品	631,817.56		631,817.56	326,546.71		326,546.71
库存商品	69,200,246.17		69,200,246.17	36,839,414.98		36,839,414.98
周转材料	372,043.86		372,043.86	10,430.41		10,430.41
在途物资	1,372,133.00		1,372,133.00	550,384.61		550,384.61
合计	85,654,754.66		85,654,754.66	49,082,765.65		49,082,765.65

8、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	295,702,957.37	177,608,857.62
合计	295,702,957.37	177,608,857.62

9、长期股权投资

无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1,187,819.59	34,284,873.11		14,578.74	265,458,113.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3,002,480.64	4,360,013.39			87,362,494.03
机器设备	130,690,974.90	28,225,955.57		14,578.74	158,902,351.73
运输工具	12,563,602.61	403,991.31			12,967,593.92
电子设备	2,802,297.17	240,292.02			3,042,589.19
其他	2,128,464.27	1,054,620.82			3,183,085.09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976,411.08		12,137,721.15	3,463.80	65,110,668.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550,343.74		2,366,199.05		12,916,542.79
机器设备	35,580,283.83		8,744,981.70	3,463.80	44,321,801.73
运输工具	4,401,192.41		558,477.64		4,959,670.05
电子设备	1,419,566.80		241,791.61		1,661,358.41
其他	1,025,024.30		226,271.15		1,251,295.45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8,211,408.51	--			200,347,445.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452,136.90	--			74,445,951.24
机器设备	95,110,691.07	--			114,580,550.00
运输工具	8,162,410.20	--			8,007,923.87
电子设备	1,382,730.37	--			1,381,230.78
其他	1,103,439.97	--			1,931,789.64
电子设备		--			
其他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8,211,408.51	--			200,347,445.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452,136.90	--			74,445,951.24
机器设备	95,110,691.07	--			114,580,550.00
运输工具	8,162,410.20	--			8,007,923.87
电子设备	1,382,730.37	--			1,381,230.78
其他	1,103,439.97	--			1,931,789.64

本期折旧额 9,207,630.09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1,393,799.97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母公司研发大楼及 D 栋厂房	正在办理中	

固定资产说明

截至期末，母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原值 669.38 万元及母公司土地使用权全部抵押给中国银行泉州市龙山支行，并与其签订了 2013 年 7 月编号为 FJ396201235《授信额度协议》授信最高额为人民币 9,70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该授信项下保函金额为 22.92 万元；国际信用证金额：449.60 万美元，折人民币约：2,767.31 万元。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	37,267,171.18		37,267,171.18	30,068,484.12		30,068,484.12
钢骨架生产线				19,375,188.35		19,375,188.35
变压器				415,000.00		415,000.00
起重机				517,527.00		517,527.00
天然气工程项目	217,700.00		217,700.00			
电力设备	12,354.70		12,354.70			
生产线	223,655.12		223,655.12			
D 幢厂房	3,514,489.00		3,514,489.00			
合计	41,235,370.00		41,235,370.00	50,376,199.47		50,376,199.4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房屋建筑		30,068,484.12	10,512,531.01	464,606.00	2,849,237.95						募集资金及自筹	37,267,171.18
钢骨架生产线		19,375,188.35		19,375,188.35							自筹	0.00

变压器		415,000.00		415,000.00							自筹	0.00
起重机		517,527.00		517,527.00							自筹	0.00
天然气工程项目			217,700.00								自筹	217,700.00
电力设备			12,354.70								自筹	12,354.70
生产线			223,655.12								自筹	223,655.12
D 幢厂房			3,514.489.00								自筹	3,514.489.00
钢骨架车间行车项目			444,444.43	444,444.43							募集资金及自筹	
研发大楼停车棚制作及安装项目			130,000.00	130,000.00							募集资金及自筹	
研发部电动单梁起重机项目			47,034.19	47,034.19							募集资金及自筹	
合计		50,376,199.47	15,102,208.45	21,393,799.97	2,849,237.95	--	--			--	--	41,235,370.00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期末数比期初数净减少914.08万元，减少18.15%，本期增加数主要是母公司购入钢骨架生产线达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236,163.46			19,236,163.46
1、土地使用权	18,443,477.50			18,443,477.50
2、用友软件	299,456.96			299,456.96

3、金蝶 K3	265,778.31			265,778.31
4、微软软件	150,610.69			150,610.69
5、OA 软件	76,840.00			76,84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74,444.11	267,141.30		2,641,585.41
1、土地使用权	2,095,306.08	184,434.78		2,279,740.86
2、用友软件	100,654.93	25,930.68		126,585.61
3、金蝶 K3	126,828.77	32,173.98		159,002.75
4、微软软件	35,005.62	16,917.84		51,923.46
5、OA 软件	16,648.71	7,684.02		24,332.7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861,719.35	-267,141.30		16,594,578.05
1、土地使用权	16,348,171.42	-184,434.78		16,163,736.64
2、用友软件	198,802.03	-25,930.68		172,871.35
3、金蝶 K3	138,949.54	-32,173.98		106,775.56
4、微软软件	115,605.07	-16,917.84		98,687.23
5、OA 软件	60,191.29	-7,684.02		52,507.27
1、土地使用权				
2、用友软件				
3、金蝶 K3				
4、微软软件				
5、OA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861,719.35	-267,141.30		16,594,578.05
1、土地使用权	16,348,171.42	-184,434.78		16,163,736.64
2、用友软件	198,802.03	-25,930.68		172,871.35
3、金蝶 K3	138,949.54	-32,173.98		106,775.56
4、微软软件	115,605.07	-16,917.84		98,687.23
5、OA 软件	60,191.29	-7,684.02		52,507.27

本期摊销额 267,141.30 元。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纳川五楼装修工程	448,757.98		70,823.28		377,934.70	
厦门办公楼装修款	666,672.98		102,499.98		564,173.00	

企业邮箱	60,666.61		7,000.02		53,666.59	
宿舍楼装修工程	628,333.34		64,999.98		563,333.36	
研发大楼附属设备		3,571,031.60	199,525.37		3,371,506.23	附属设备
合计	1,804,430.91	3,571,031.60	444,848.63		4,930,613.88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12.62万元，增长比例173.25%，主要原因是研发大楼附属设备投入使用。按5年摊销。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27,416.72	8,318,149.67
可抵扣亏损	2,080,531.84	1,204,555.34
未发放工资	238,194.58	238,194.58
小计	10,146,143.14	9,760,899.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48,926,553.19	52,657,007.98
可弥补亏损	8,322,127.36	4,818,221.36
未发放工资	1,073,525.49	1,073,525.49
小计	58,322,206.04	58,548,754.83
可抵扣差异项目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2,657,007.98	-3,730,454.79			48,926,553.19
合计	52,657,007.98	-3,730,454.79			48,926,553.19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购买土地款	14,355,996.62	14,355,996.62
预付投资款		10,000,000.00
合计	14,355,996.62	24,355,996.62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1,000万元，是因为子公司纳川排水在2014年1月初完成工商登记事项。

17、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5,356,823.53	32,348,813.16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65,356,823.53	72,348,813.16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69,320,000.00	48,222,636.00

合计	69,320,000.00	58,222,636.00
----	---------------	---------------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43,320,000.00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期末应付票据中是母公司开给子公司纳川贸易的票据余额6,600万元及子公司-纳川贸易开给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的票据余额332万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4,798,627.67	39,996,216.51
1~2 年	1,176,893.68	765,030.90
2~3 年	2,720,357.56	9,814,522.73
3-5 年	5,775,236.73	102,868.75
5 年以上		
合计	84,471,115.64	50,678,638.8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期末数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子公司武汉汇川应付山西康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款5,522,735.09元、应付邹城市通润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款1,321,017.03元及子公司天津纳川应付福建省蓉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中机器设备款1,185,999.99元。

20、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8,101,680.88	9,602,239.63
1~2 年	180,663.06	103,838.40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8,282,343.94	9,706,078.0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预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857.62万元，增长191.3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纳川贸易预收材料款所致。

2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46,242.48	17,414,015.00	19,882,348.90	3,877,908.58
二、职工福利费	0.00	2,065,532.29	2,065,532.29	0.00
三、社会保险费	11,961.79	2,839,363.27	2,839,214.81	12,110.25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	7,066.60	1,746,150.10	1,746,417.94	6,798.76
2.医疗保险费	3,926.05	784,237.48	783,926.86	4,236.67
3.工伤保险费	238.70	91,699.65	91,576.33	362.02
4.失业保险费	422.34	159,138.59	159,101.90	459.03
5.生育保险金	308.10	58,137.45	58,191.78	253.77
四、住房公积金	1,050.00	1,284,770.00	1,284,770.00	1,050.00
六、其他	10,815.29	288,145.18	287,721.38	11,239.09
合计	6,370,069.56	23,891,825.74	26,359,587.38	3,902,307.92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197,377.19	8,633,792.13
营业税	434,060.41	100,127.54
企业所得税	6,427,895.51	8,904,415.55
个人所得税	264,821.28	240,190.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0,338.61	668,775.82
教育费附加	322,314.95	506,199.01
地方税费	0.00	43,089.10
土地使用税	164,368.54	52,669.10

房产税	199,768.34	182,591.93
印花税	46,658.65	64,439.90
进口关税	-0.50	-60,358.16
合计	11,507,602.98	19,335,931.98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079,893.20	9,266,571.59
1~2 年	10,643,468.33	40,356.40
合计	17,723,361.53	9,306,927.9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期末数中账龄超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新购并子公司-惠州广塑应付刘祖兴以前年度代付材料款及房屋建造款等。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无

24、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9,248,456.00	114,044.00			-644,250.00	-530,206.00	208,718,25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期已届满，股票期权共计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使权益合计 405,000 份，其中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累计行使权益 114,044 份，公司总股本由 209,248,456 股增加到 209,362,5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09,248,456 元增加到 209,362,500 元。

公司 2014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完成合计 64.425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09,362,500 股减少至 208,718,25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09,362,500 元减少至 208,718,250 元。

2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0,963,330.38	1,227,113.44	5,356,041.90	566,834,401.92
其他资本公积	4,498,859.45			4,498,859.45
合计	575,462,189.83	1,227,113.44	5,356,041.90	571,333,261.37

资本公积说明

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412.89万元，主要是

(1) 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截至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20日，公司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累计已行权114,044股，增加资本公积1,227,113.44元。

(2) 公司2014年6月9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4年6月26日完成合计64.42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减少资本公积3,008,481.75元。

(3) 母公司2014年1月日合并北京纳川的成本为4,448,260.27元，与北京纳川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2,100,700.12元的差额2,347,560.15元，确认减少资本公积。

2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2,431,490.62			32,431,490.62
合计	32,431,490.62			32,431,490.62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2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76,294,269.34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6,294,269.3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66,521.3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9,060,790.66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77,457,823.64	255,108,995.63
其他业务收入	433,619.50	95,328.18
营业成本	192,650,436.82	148,826,552.0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市政工程	78,734,935.94	48,291,874.53	145,596,646.34	67,396,783.95
其他行业	31,700,010.43	15,179,889.72	7,650,274.97	2,757,902.78
石油化工	27,094,488.79	9,717,246.30	8,954,101.38	4,695,350.98
交通枢纽	18,984,534.98	10,547,143.67	18,567,738.02	9,804,122.43
核电火电	14,730,109.14	7,370,815.97	14,970,025.92	6,358,684.34
原材料	106,213,744.36	101,109,865.13	59,370,209.00	54,780,374.26
合计	277,457,823.64	192,216,835.32	255,108,995.63	145,793,218.7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克拉管	138,671,753.37	70,274,754.29	191,624,620.71	91,012,844.48
其他管材	12,150,698.96	9,597,738.98		
钢骨架 PE 复合管	11,468,450.73	6,692,899.61		
玻璃钢管	5,122,796.12	4,541,577.31		
原材料	106,213,744.36	101,109,865.13	59,370,209.00	54,780,374.26

BT 工程收益	3,830,380.10		4,114,165.92	
合计	277,457,823.64	192,216,835.32	255,108,995.63	145,793,218.7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123,533,847.48	68,348,590.57	81,419,313.14	47,607,294.32
华南地区	17,759,953.63	6,226,765.96	54,545,688.42	14,614,833.29
华北地区	14,287,924.32	9,564,743.20	20,336,001.68	11,711,068.69
华中地区	7,926,327.19	2,877,120.49	33,837,150.20	13,998,221.98
东北地区	6,165,534.70	3,328,980.92	5,600,633.19	3,081,426.20
西南地区	1,570,491.96	760,769.05		
华东地区（材料销售）	106,213,744.36	101,109,865.13	54,178,267.59	49,975,728.63
出口			5,191,941.41	4,804,645.63
合计	277,457,823.64	192,216,835.32	255,108,995.63	145,793,218.74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一	27,920,742.00	10.06%
客户二	29,747,682.00	10.72%
客户三	19,186,922.64	6.92%
客户四	15,286,620.54	5.51%
客户五	12,739,116.19	4.59%
合计	104,881,083.37	37.80%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55,613.85		BT 项目公司按照投资收益额的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7,242.94	1,126,269.81	母公司及子公司武汉纳川按照当期缴纳的增值税的 7%、子公司天津纳

			川按当期缴纳的增值税的 5%
教育费附加	618,932.17	806,710.58	按照当期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5%
防洪税	-3,708.34	1,562.51	子公司天津纳川按当期缴纳的增值税的 1%
堤防维护费	9,943.74		子公司武汉纳川按当期缴纳的增值税的 1%
合计	1,848,024.36	1,934,542.90	--

3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装运费	5,684,537.78	7,567,577.09
人力成本	4,927,927.83	3,924,347.48
设计费	1,409,490.24	
招待费	613,049.15	1,024,324.50
差旅费	669,173.90	1,071,369.07
办公费用	371,832.08	442,172.63
广告宣传费	881,314.78	279,245.92
车辆运行费	244,532.91	349,597.44
折旧	163,255.96	222,966.06
造价信息费	28,350.00	175,026.00
招标费	7,137.80	89,200.00
物耗	184,021.13	61,243.70
其他	70,685.24	
检测费	163,021.30	
合计	15,418,330.10	15,207,069.89

3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成本	10,869,727.14	8,686,077.49
研发费用	7,915,841.17	4,255,703.76
办公费用	2,788,883.54	2,044,436.88

招待费	2,833,093.12	1,566,371.15
车辆运行费	1,142,353.41	1,034,762.17
折旧费	1,216,331.24	1,222,894.02
费用化税金	1,085,111.34	998,740.86
其他中介机构费	830,842.32	1,092,033.09
差旅费	490,852.71	305,970.93
摊销	503,428.95	414,209.10
维修费	275,450.56	279,100.88
广告宣传费	135,584.24	214,309.42
其他	808,270.68	324,070.14
合计	30,895,770.42	22,438,679.89

3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503,397.85	30,321.00
手续费	451,101.83	647,297.03
利息收入	-1,692,300.53	-4,395,197.21
汇兑损益	560,003.33	
合计	3,822,202.48	-3,717,579.18

33、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2,035,927.65	256,137.83
合计	12,035,927.65	256,137.83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投资收益的说明，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应予以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

本期发生的投资收益为已完工的BT项目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中区路网一期工程院前路市政工程及永春县轻工基地北区场地平整及道路工程按合同约定应计提的投资回报额及其他正在建造的BT项目按合同约定计提的建设期利息。

3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196,644.26	2,777,371.99
合计	-4,196,644.26	2,777,371.99

35、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237,700.00	1,221,800.00	1,237,700.00
其他	387,057.41	4.69	387,051.41
合计	1,624,757.41	1,221,804.69	1,624,757.41

营业外收入说明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铁山开发区纳税大户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实用新型技术奖励	12,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泉港区财务局能源节约利用补贴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泉港区财政国库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奖及专利补贴	10,700.00	56,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安全生产达标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先进单位奖励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382,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经费补贴收入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人才补贴收入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品牌工程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泉州市软件试点单位扶持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技改扶持资金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237,700.00	1,221,800.00	--	--

3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114.94		
对外捐赠	2,000.00	20,000.00	2,000.00
其他支出	229.11	137,538.29	11,344.05
合计	13,344.05	157,538.29	13,344.05

营业外支出说明

37、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088,565.29	12,121,004.34
递延所得税调整	245,495.75	-601,309.73
合计	8,334,061.04	11,519,694.61

3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分子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2,766,521.32	57,883,607.8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361,754.77	894,667.95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41,404,766.55	56,988,939.85
分母			
年初股份总数	4	209,248,456.00	208,777,5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114,044.00	260,91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3.00	1.00
报告期因回购减少股份数	8	640,250.00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报告期月份数	10	6.00	6.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frac{114,044 \times 5 + 209,248,456 \times 10}{10+5/10}$	209,294,429.00	208,807,5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12	1,093,436,405.79	1,016,766,915.82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3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14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5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7	1,131,543,792.65	1,078,182,778.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114,819,666.45	1,045,708,719.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5.45%
基本每股收益		0.204	0.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98	0.273

39、现金流量表附注**(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	1,237,700.00
利息收入	322,676.05
合计	1,560,376.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运费	4,229,518.87
支付其他费用	22,608,692.73
合计	26,838,211.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BT 工程款	52,042,522.00
支付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 BT 工程款	3,657,649.00
支付永春县轻工基地北区场地平整及道路 BT 工程款	7,400,625.00
支付泉港南山片区地下管网 BT 工程款	39,126,996.00
合计	102,227,792.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446,866.58
合计	1,446,866.5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股权回购款	3,652,731.75
合计	3,652,731.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2,766,603.19	57,538,395.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96,644.26	2,777,371.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07,630.09	8,943,287.54
无形资产摊销	267,141.30	242,842.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848.63	200,052.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14.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69,499.94	-78,582.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35,927.65	-256,13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243.55	-858,221.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44,208.46	-34,709,526.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21,525.87	-92,172,531.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047,160.12	63,497,234.93
其他		1,271,20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73,500.16	6,395,386.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4,627,231.55	371,652,949.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4,318,547.01	458,649,728.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91,315.46	-86,996,778.9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84,627,231.55	254,318,547.01
其中：库存现金	345,219.31	196,854.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2,974,273.15	249,114,105.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07,739.09	5,007,586.8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627,231.55	254,318,547.0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天津纳川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	肖仁建	塑料管道生产与销售	6,000	100.00%	100.00%	66880208-9
武汉纳川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黄石	肖仁建	塑料管道生产与销售	6,000	100.00%	100.00%	69830788-X
纳川贸易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厦门	陈志江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	2,500	100.00%	100.00%	58787673-X
纳川基础设施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厦门	陈志江	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	24,366.95	100.00%	100.00%	58787682-8
北京纳川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李靖	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等售	800	51.00%	51.00%	59232898-1
惠安纳川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泉州	陈志江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10,000	100.00%	100.00%	06037180-7
永春纳川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永春	陈志江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6,000	100.00%	100.00%	06875298-9
泉港纳川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泉州	陈志江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12,000	100.00%	100.00%	07321947-6
江苏纳川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泗阳	杨飞	塑料管道生产销售	3,000	100.00%	100.00%	07633230-0
纳川排水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泉州	刘荣旋	树脂混凝土	1,000	100.00%	100.00%	08742727-6

					排水管、排水沟及相应配套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惠州广塑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惠州	陈小斌	塑料管道生产销售	1000	100.00%	100.00%	77098188-8
香港纳川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陈志江	投资、贸易	HKD10000	100.00%	100.00%	62489941-000-12-13-7

2、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上海耀华董事会董事	13240986-0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2013年12月公司与上海耀华外方股东VEM S.P.A、MILEHIGH PRODUCTION LIMITED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支付首期预付款，并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取得上海耀华3个董事席位。上海耀华于2014年4月2日完成董事变更登记。截至目前，外方股权转让尚未获得上海商务委的批复。

4、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惠州广塑	采购管材	市场定价	1,311,726.00	5.6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耀华	提供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433,619.50	100.00%		

惠州广塑	委托加工	市场定价	1,247,651.29	100.00%	3,033,333.33	100.00%
------	------	------	--------------	---------	--------------	---------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志江	公司	97,000,000.00	2013年06月30日	2014年06月30日	否
陈志江	公司	150,000,000.00	2014年02月04日	2015年02月04日	否
陈志江、肖仁建、林长显	公司	200,000,000.00	2013年01月09日	2015年01月08日	否
陈志江	公司	40,000,000.00	2013年11月25日	2014年11月2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3) 其他关联交易

无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九、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份支付情形。

十、或有事项

无

十一、承诺事项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871,825.00
-----------------	---------------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与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建设-转让（BT）合同》，本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含回购款及投资收益）约人民币10,000万元，实际投资额以审计后的决算价为准。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约2,000多万元，报告期内，完工部分已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BT融资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闽政【2014】9号）文件要求，由于金都中路市政工程不符合该文件明确要求的BT项目适用范围，即BT模式仅适用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可以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公共租赁住房、公路等项目，该项目后续工程解除合同暨项目终止协议于2014年7月25日签署。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企业合并

2014年2月公司与惠州广塑股东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2014年5月22日公司与惠州广塑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评估价整体收购惠州广塑。2014年6月起，公司将惠州广塑纳入合并报表之内。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83,181,076.83	100.00%	43,326,680.29	10.27%	481,904,401.12	100.00%	47,351,419.92	9.83%
组合小计	483,181,076.83	100.00%	43,326,680.29	10.27%	481,904,401.12	100.00%	47,351,419.92	9.83%
合计	483,181,076.83	--	43,326,680.29	--	481,904,401.12	--	47,351,419.92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319,130,055.43	66.04%	15,986,254.82	292,056,101.73	60.61%	14,602,805.09
1 年以内小计	319,130,055.43	66.04%	15,986,254.82	292,056,101.73	60.61%	14,602,805.09
1 至 2 年	120,167,490.80	24.87%	12,016,749.08	145,310,620.19	30.15%	14,531,062.02
2 至 3 年	24,378,533.70	5.05%	4,875,706.74	14,785,926.30	3.07%	2,957,185.26
3 年以上	18,114,054.50	3.75%	9,057,027.25	28,982,770.70	6.01%	14,491,385.35
5 年以上	1,390,942.40	0.29%	1,390,942.40	768,982.20	0.16%	768,982.20
合计	483,181,076.83	--	43,326,680.29	481,904,401.12	--	47,351,419.9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泉州市泉港区土地储备开发整理中心	10,000,000.00	母公司总部经济区土地保证金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泉商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39,490.90	1 年以内、1-2 年及 2-3 年	15.53%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非关联方	42,985,950.30	1 年以内及 1-2 年	8.9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31,317.15	1 年以内及 1-2 年	7.97%
福建省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32,964.84	1 年以内及 1-2 年	7.54%

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04,652.00	1 年以内、1-2 年及 2-3 年	7.08%
合计	--	227,194,375.19	--	47.02%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895,244.50	100.00%	2,957,970.01	6.45%	28,759,471.89	100.00%	1,615,932.42	5.62%
组合小计	45,895,244.50	100.00%	2,957,970.01	6.45%	28,759,471.89	100.00%	1,615,932.42	5.62%
合计	45,895,244.50	--	2,957,970.01	--	28,759,471.89	--	1,615,932.42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	--
	34,723,827.01	75.66%	1,714,759.35		27,563,839.40	95.83%	1,378,191.96	
1 年以内小计	34,723,827.01	75.66%	1,714,759.35		27,563,839.40	95.83%	1,378,191.96	
1 至 2 年	10,413,154.20	22.69%	1,041,315.42		516,286.20	1.80%	51,628.62	
2 至 3 年	624,121.36	1.36%	124,824.27		545,204.36	1.90%	109,040.87	
3 年以上	114,141.93	0.25%	57,070.97		114,141.93	0.40%	57,070.97	
5 年以上	20,000.00	0.04%	20,000.00		20,000.00	0.07%	20,000.00	
合计	45,895,244.50	--	2,957,970.01		28,759,471.89	--	1,615,932.4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3,820,310.92	1 年以内	51.90%
泉州市泉港区土地储备开发整理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2 年	21.79%
永春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685,478.57	1 年以内	10.21%
北京纳川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61,123.74	1 年以内	5.36%
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345,279.36	1 年以内	0.75%
合计	--	41,312,192.59	--	90.0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86,151,100.00	86,151,100.00		86,151,100.00	100.00%	100.00%	无			
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84,632,600.00	84,632,600.00		84,632,600.00	100.00%	100.00%	无			
福建纳川基础设施	成本法	243,669,700.00	243,669,700.00	19,999,800.00	263,669,500.00	100.00%	100.00%	无			

建设有限公司		60.00	60.00	0.00	60.00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100.00%	无			
北京纳川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80,000.00	4,080,000.00	4,448,260.27	8,528,260.27	100.00%	100.00%	无			
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无			
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100.00%	无			
福建纳川排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无			
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9,731,500.00	9,731,500.00	100.00%	100.00%	无			
	--	0.00	0.00					--			
合计	--	483,533,460.00	483,533,460.00	44,179,560.27	527,713,020.27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1,221,975.95	172,931,852.37
其他业务收入	21,973,386.70	20,354,094.88
合计	173,195,362.65	193,285,947.25
营业成本	102,551,138.66	110,730,168.6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市政工程	62,750,494.76	37,178,181.20	126,903,878.02	62,131,024.74
交通枢纽	18,777,252.93	10,761,004.46	18,567,738.02	10,793,672.05
石油化工	27,094,488.79	6,850,068.11	8,954,101.38	4,603,424.33
核电火电	14,730,109.14	7,481,430.06	14,970,025.90	6,461,744.06
其他行业	27,869,630.33	19,685,590.06	3,536,109.05	3,440,283.98
合计	151,221,975.95	81,956,273.89	172,931,852.37	87,430,149.1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克拉管	122,480,030.14	61,080,965.49	172,931,852.37	87,430,149.16
其他管材	12,150,698.96	9,640,831.48		
钢骨架 PE 复合管	11,468,450.73	6,692,899.61		
玻璃钢管	5,122,796.12	4,541,577.31		
合计	151,221,975.95	81,956,273.89	172,931,852.37	87,430,149.1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116,161,019.32	66,743,586.59	77,356,885.66	48,590,735.46
华南地区	17,759,953.63	6,293,630.45	54,545,688.42	14,613,126.69
华北地区	7,615,264.53	4,053,522.65	19,261,898.91	12,697,686.81
华中地区	1,949,711.81	716,922.71	16,327,956.45	8,580,307.42
东北地区	6,165,534.70	3,362,960.91	5,439,422.93	2,948,292.78
西南地区	1,570,491.96	785,650.58		
合计	151,221,975.95	81,956,273.89	172,931,852.37	87,430,149.16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一	27,920,742.00	18.46%
客户二	29,747,682.00	19.67%
客户三	19,186,922.64	12.69%
客户四	15,286,620.54	10.11%
客户五	10,504,260.00	6.95%
合计	102,646,227.18	67.88%

营业收入的说明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5,854,615.78	47,020,978.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82,702.04	2,142,919.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86,059.03	3,850,457.91
无形资产摊销	123,417.30	117,493.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848.63	200,052.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3,127.12	33,33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213.70	-321,437.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32,729.45	2,888,274.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87,990.00	-57,605,609.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015,496.98	7,917,079.00
其他		1,271,20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20,357.05	7,514,742.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409,745.21	128,664,583.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118,416.77	245,285,071.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1,328.44	-116,620,488.33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14.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7,700.00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82,800.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8.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658.59	
合计	1,361,754.7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2,766,521.32	57,883,607.80	1,131,543,792.65	1,093,436,405.79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2,766,521.32	57,883,607.80	1,131,543,792.65	1,093,436,405.79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4%	0.204	0.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1%	0.198	0.198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备查文件

董事长：陈志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4年8月26日